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1-11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19时。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浙江广电”）就电视剧《战时我们正年少》签署《影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书》（大陆授权）及补充合同、就《战时我们正年少》等4部作品签署《影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书》（海外授权）及补充合同，与实际控制人浙江广电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影集团”）就电视剧《长风破浪》签署《版权授权许可合同》。

董事会对合同必要性、交易双方履约能力作出如下说明：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合同授权的影视剧均已完成摄制并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不存在项目终止、剧本版权到期、主创人员影响、诉讼纠纷等政策或权利限制，能够实现合同目的。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鉴于浙江广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影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麻宝洲先生、潘伟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